

**SZDB/Z**

**深 圳 市 标 准 化 指 导 性 技 术 文 件**

SZDB/Z 77—2013

---

## **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Sign System of Park

2013-05-22发布

2013-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园标识系统的构成.....	3
4.1 系统构成.....	3
4.2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	3
4.3 信息说明子系统.....	4
4.4 安全标志子系统.....	4
4.5 形象识别子系统.....	4
5 整体规划.....	4
5.1 工作流程.....	4
5.2 系统规划.....	4
5.3 布点方案形成.....	8
6 要素设计.....	8
6.1 设计要点.....	8
6.2 图形标志.....	9
6.3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	11
6.4 信息说明子系统.....	18
6.5 安全标志子系统.....	19
7 维护改进.....	19
7.1 日常维护.....	19
7.2 持续改进.....	2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图形标志 .....	2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识系统维护一般流程 .....	4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识系统维护管理 .....	4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永琼，余淑莲，杨乐超，王辉，刘彬彬，王芳，高瑞鑫，吕勇，代晓康，李宗怀。

## 引　　言

公园标识系统的实体展现与功能发挥有赖于在建设过程中建立制度保障、依托技术标准、实施过程管理，以此促进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渐进完善。在深圳市全力建设“公园之城”的背景下，由于缺乏先进、科学、文明的系统建设规范，导致公园标识设置随意、设计不规范的情况较为突出，标识系统一定程度上缺乏“易用性”和“通用性”的人文关怀和科学考虑，使得公园标识系统存在导向不清、信息混乱等问题。在此背景下，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了解公园标识系统现状，并在遵循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编制符合深圳市特点的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有助于促进深圳公园标识系统建设到达醒目、清晰、易读、美观的目标，推动深圳市公园管理创新，提升深圳市公园整体品质。



# 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我市公园标识系统的构成，整体规划、要素设计及维护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市公园标识系统整体规划、要素设计及维护改进，其他单位在公园内设置的标牌可参照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T 2893.1—2004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T 2893.3—2010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5845（所有部分）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392—200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495—1992 消防安全标志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6903（所有部分）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GB/T 17695—2006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设计原则与要求

DB440300/T 30—2006 园林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 2894、GB/T 15565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标志 sign

由符号、文字、颜色和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

3.2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由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而成的标志。

3.3

文字标志 letter sign

由文字、颜色或边框等组合而成的标志。

3.4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形成，用于标明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标志。

3.5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用于指示通往预期目的路线的标志。

3.6

平面示意图 layout plan

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所提供的服务、设施等位置平面分布信息的图。

3.7

信息板 information board

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所提供的服务、设施等功能信息的特殊标志。

3.8

便携印刷品 portable printing matter

便于使用者携带和随时查阅的导向资料。

3.9

安全色 safety colour

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蓝、黄、绿四种颜色。

3.10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标志。

注：在公园标识系统中，主要包括安全条件标志和消防设施标志。

3.11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由安全符号与安全色、安全形状等组合形成，传递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

注：根据安全色与安全形状不同组合所形成的标志含义，安全标志可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安全条件标志和消防设施标志等。

3.12

禁止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某种行为或动作的标志。

3.13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注意周围环境、事物，避免潜在危害的标志。

3.14

指令标志 mandatory sign

强制采取某种安全措施或做出某种动作的标志。

3.15

安全条件标志 safety condition sign

提示安全行为或指示安全设备、安全设施以及疏散路线所在位置的标志。

3.16

消防设施标志 fire equipment sign

指示消防设施所在位置或提示如何使用消防设施的标志。

3.17

标识维护 maintenance of sign

从公园标识系统建设到撤除之前的一切保证其正常效能的活动。

3.18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增强公园标识系统满足相关方要求的能力的循环活动。

注：制定改进目标和寻求改进机会的过程是一个持续过程。

## 4 公园标识系统的构成

### 4.1 系统构成

公园标识系统一般由以下子系统构成：

- a)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
- b) 信息说明子系统；
- c) 安全标志子系统；
- d) 形象识别子系统。

### 4.2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一般由以下要素构成：

- a) 位置标志；
- b) 导向标志；

- c) 平面示意图；
- d) 信息板；
- e) 便携印刷品。

#### 4.3 信息说明子系统

信息说明子系统一般由以下要素构成：

- a) 景观介绍牌；
- b) 须知规范牌。

#### 4.4 安全标志子系统

安全标志子系统一般由以下要素构成：

- a) 禁止标志；
- b) 警告标志；
- c) 指令标志；
- d) 安全条件标志；
- e) 消防设施标志。

#### 4.5 形象识别子系统

形象识别子系统一般包括公园和相关机构的徽标。

### 5 整体规划

#### 5.1 工作流程

公园标识系统的整体规划主要分为系统规划、布点方案形成两个阶段，工作流程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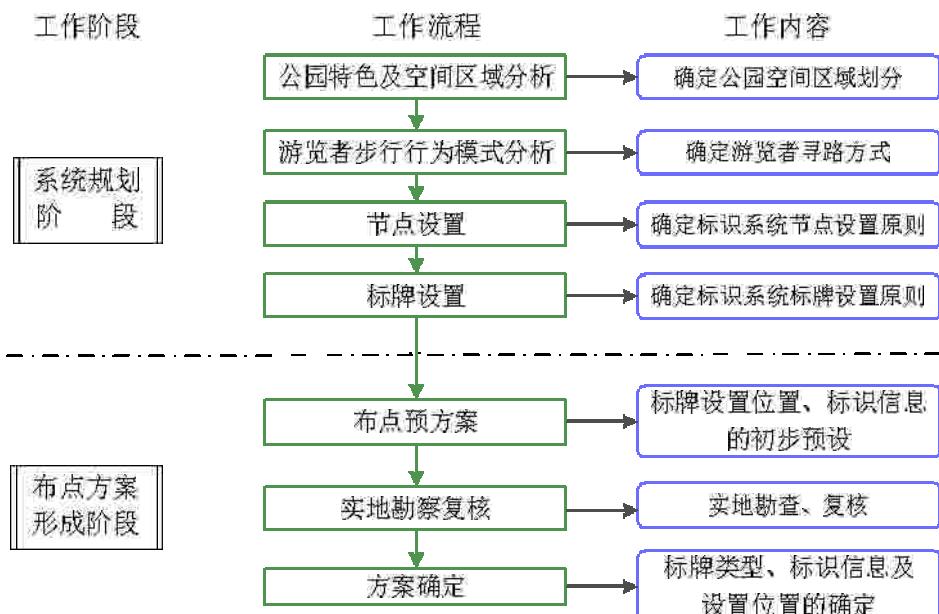


图1 整体规划工作流程图

#### 5.2 系统规划

### 5.2.1 公园特色及空间区域分析

应围绕公园的类型和特色对公园空间区域进行分析，包括公园的地理环境、景点设施布局、道路设置等。以分析结果为依据，对园区主体区域进行划分，确定公园空间区域划分。

### 5.2.2 游览者步行行为模式分析

5.2.2.1 应根据公园空间区域划分，对游览者种类和步行行为模式进行分析，确定游览者寻路方式。

5.2.2.2 游览者游园时的寻路方式一般包括以下四种：

- a) 按照平面示意图或便携式印刷品提供的路线寻路；
- b) 随意选择游玩目的地，主要根据沿途导向牌提示的路线寻路；
- c) 有目的地寻找，即按照既定的旅游目的地寻路；
- d) 通过社交寻路，即通过询问寻找目的地。

注：前三种寻路方式可作为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规划考虑因素。

### 5.2.3 节点设置

#### 5.2.3.1 节点分类

公园标识系统中，公园的节点应分为主要节点和一般节点两级。

#### 5.2.3.2 主要节点

公园的以下位置处，应设置为公园标识系统的主要节点：

- a) 公园停车场出入口与主干道交汇处；
- b) 公园出入口处；
- c) 园区内主干道交叉路口处；
- d) 具有公园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处；
- e) 公园主要游乐设施处；
- f) 游客服务中心，小卖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处；
- g) 公园规模较大的铺装集会广场，节假日和日常早晚市民集中集会、锻炼和活动的场所。

#### 5.2.3.3 一般节点

公园的以下位置处，应设置为公园标识系统的一般节点：

- a) 园区内一般道路交叉口处；
- b) 一般景点处；
- c) 一般游乐设施处；
- d) 需要设置的其他地段。

### 5.2.4 标牌设置

#### 5.2.4.1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

应按表1所示，将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各类标牌设置在不影响景观观赏价值的位置。

表1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标牌设置位置及标识信息

标识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信息
位置标志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服务设施所在位置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服务设施的名称

标识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信息
	部分景点、游乐设施等所在位置	景点、游乐设施的名称
导向标志	停车场出口处	公园入口及附近主干道道路导向信息及距离
	园区内主干道交叉路口处	分区域的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基本服务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园出口导向信息（靠近公园出口的导向标志标识）及距离。
	具有公园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处	附近的其他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基本服务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园出口导向信息（靠近公园出口的导向标志标识）及距离。
	公园主要游乐设施处	广场周围的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基本服务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园出口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园规模较大的铺装集会广场	广场周围的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基本服务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公园出口导向信息及距离。
	园区内一般道路交叉口处	附近的景点、游乐设施导向信息； 公共厕所、咨询处等基本服务设施导向信息； 公园出口导向信息（靠近公园出口的导向标志标识）。
	一般景点处（可选）	
	一般游乐设施处（可选）	
平面示意图	综合平面示意图	公园所在市域区位； 公园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如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接驳点等）； 公园管理事务常用联系方式（如值班电话、投诉电话等）； 公园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公共厕所和咨询处等服务设施、公园出入口的位置分布及与观察者位置间的距离； 园区内主干道分布； 观察者位置； 指北方向。 注1：游园人群密集区域或公园其他重点位置也应进行上述总体平面示意图或导游图设置； 注2：平面图或导游图中主要线路及区域宜选取色线、色块或其它色彩应用给予明显区分； 注3：对于已有园内分区或具有分区特征的公园，应将标识信息细分至区域并标注区域或区域编号。
	局部平面示意图	分区域的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公共厕所和咨询处等服务设施的位置分布及距离； 分区域的主干道分布； 公园出口（靠近公园出口的局部平面示意图进行标识）； 观察者位置；指北方向。
	具有公园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处	附近的其他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公共厕所和咨询处等服务设施的位置分布及距离；

标识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信息
	公园主要游乐设施处	公园管理事务常用联系方式(如值班电话、投诉电话等)；附近的主干道分布；公园出口(靠近公园出口的局部平面示意图进行标识)；观察者位置；指北方向。
	公园规模较大的铺装集会广场	广场周围的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公共厕所和咨询处等服务设施的位置分布及距离；公园管理事务常用联系方式(如值班电话、投诉电话等)；广场周围的主干道分布；公园出口；观察者位置；指北方向。
信息板	休闲娱乐场所、公园管理处等建筑入口大厅	建筑物主要功能区及功能房
便携式印刷品	公园入口处	公园简介、交通路线等；公园主要景点、主要游乐设施、公共厕所和咨询处等服务设施的位置分布；公园管理事务常用联系方式(如值班电话、投诉电话等)；园区内主干道分布及主要游览线路；指北方向。

#### 5.2.4.2 信息说明子系统

应按表2所示，将信息说明子系统各类标牌设置在不影响景观观赏价值的位置。

表2 信息说明子系统标牌设置位置及标识信息

标识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信息
景观介绍牌	公园入口处	公园介绍信息
	具有公园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前醒目位置	景点介绍信息
	一般景点前醒目位置	景点介绍信息
	公园游乐设施前醒目位置	游乐设施介绍信息
	可进行科普知识介绍的地方	科普知识介绍信息
	小品旁醒目位置	小品介绍信息
	雕塑旁醒目位置	雕塑介绍信息
	历史文物旁醒目位置	历史文物介绍信息
须知规范牌	树木植物旁醒目位置	树木植物介绍信息
	公园入口处	游园过程中应知道的游园信息及注意事项
	具有公园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前醒目位置	游览过程中应知道的游览信息及注意事项
	一般景点前醒目位置	游览过程中应知道的游览信息及注意事项
	游乐设施前醒目位置	乘坐或使用游乐设施过程中应知道的乘坐或使用信息及注意事项
	收费游乐设施售票处前醒目位置	游乐设施收费信息
	停车场入口收费处醒目位置	停车场收费须知信息

#### 5.2.4.3 安全标志子系统

应按表3所示，对安全标志子系统各类标牌进行设置。

表3 安全标志子系统标牌设置位置及标识信息

标识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信息
禁止标志	设置在鱼塘、水池、围栏、围墙、变压器、电线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禁止攀爬、戏水等各种易产生危险的行为或动作
警告标志	设置在变电器等具有潜在危害的设施或景点处	提醒游览者注意周围环境、事物，避免潜在危害
指令标志	需要强制采取某种安全措施或做出某种动作的地方	强制采取某种安全措施或做出某种动作
安全条件标志	安全设备、安全设施以及疏散路线的指引	提示安全行为或指示安全设备、安全设施以及疏散路线所在位置
消防设施标志	消防设施所在位置的指引	指示消防设施所在位置或提示如何使用消防设施

#### 5.2.4.4 形象识别子系统

应按表4所示，对形象识别子系统标牌进行设置。

表4 形象识别子系统标牌设置位置及标识信息

标识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信息
公园徽标	设计在标牌载体上	通过涵盖公园名称字体、标准色、图形符号等设计元素的徽标，传达公园形象
	设计在垃圾箱、休闲桌椅、公共厕所墙壁等服务设施上	
	某些景观小品的合适位置	

### 5.3 布点方案形成

#### 5.3.1 布点预方案

应以系统规划阶段的分析结果为依据，参照公园平面图，对标识标牌的设置位置、标识信息进行初步预设，形成布点预规划方案。

#### 5.3.2 现场勘察复核

应根据布点预规划方案，对公园进行实地勘察、复核，完成以下工作：

- 通过拍照等方式，提取现场环境信息；
- 对布点预规划方案中标识系统的节点设置及标牌设置信息进行确认。

#### 5.3.3 方案形成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按照本标准5.2的要求，确定标牌类型、设置位置及标识信息，形成布点规划方案（草案），经公示征求意见后，形成最终的布点规划方案。

## 6 要素设计

### 6.1 设计要点

### 6.1.1 总体要求

#### 6.1.1.1 各类公园标识系统设计要点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综合性公园标识设计在风格上宜侧重简洁易懂、简约现代，尺度上注意增强亲民性和自由舒适感；
- b) 森林（郊野）公园标识设计在功能上宜侧重精准线路引导，外现上与森林（郊野）环境相融合兼具醒目指示效果。针对夜晚光线不足特点及迷路走失群体需求，宜考虑配备标识专用照明设备设施或适当安装具有灯光指示效果的专用标识等；
- c) 海滨公园标识设计在形态上宜体现海滨地理位置和地貌特征，并符合抗风蚀、抗海蚀要求；
- d) 专类公园的特殊性宜通过标识的色彩、形态给予辅助表达。儿童专类公园标识宜简单、明快、可爱、多彩，适当引入互动性标识，并尽可能图形化、符号化、卡通化，同时规避对儿童群体的可能潜在伤害。

6.1.1.2 标牌设计应突出标识的信息传递优势，注重标识的环境美化功能，体现对需要特殊关照的人群的人文关怀，如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外国人等。对于重要设施（如公共公共厕所）或区域宜附带距离并进行连续导向。

### 6.1.2 内容

公园标识系统设计宜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a) 路径信息：如主游览道、游览支线、公路等；
- b) 功能区域信息：如钓鱼区、休闲广场、游乐区等；
- c) 公共设施信息：如公共厕所、休憩点、游客服务中心等；
- d) 警示信息：如安全警示等；
- e) 说明信息：如宣传资料等；
- f) 管理信息：如管理处位置、管理要求等；
- g) 形象信息：如公园管理中心徽标、各公园徽标等。

### 6.1.3 色彩

应以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VI视觉识别系统标准色为基础，根据不同公园类型选择恰当的色彩。

### 6.1.4 材质

标牌材质应根据使用环境和受众，按照设计需求，选择合适的材质。

### 6.1.5 内容

符号应以基础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技术文件中的图形符号为依据并严格符合要求，确保信息传递的通用性和统一性。中英文字体的高度比例宜处于2:1至3:1之间。

### 6.1.6 编码

公园标识系统中各标识标牌应有唯一的编码。

## 6.2 图形标志

### 6.2.1 一般要求

在公园标识系统建设中使用图形标志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当所要表达的信息可使用图形标志时应使用图形标志；

- b) 当标志信息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已有相应规定时，应使用符合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标志；
- c) 如标志信息无明确的通用图形标志与之对应，宜使用文字信息表达；
- d) 在无对应通用图形标志而基于合理必要原因确需提供的情况下，可使用自行设计的图形标志（自用图形标志），但应仅作为补充标志。

## 6.2.2 应用原则

### 6.2.2.1 适用性原则

图形标志应严格应用在与信息表达需求相一致的场合，以明确地传递信息，提供正确的视觉形象。对于信息不明确或表意需求难以识别的情况不应附带使用。

### 6.2.2.2 唯一性原则

在相同表意情况下，应选取与所表意信息匹配最佳的唯一一个或一组图形标志表示。

### 6.2.2.3 统一性原则

在同一标识系统中，应确保使用统一的一个或一组图形标志来表达某一表意信息。

## 6.2.3 应用要点

### 6.2.3.1 基础图形标志

基础图形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和 DB440300/T 30—2006 的规定；
- b)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规则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c)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T 13495 的规定；
- d)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 e)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应符合 GB/T 5845 的规定；
- f)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 g)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7695—2006 的规定；
- h) 其他标志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 6.2.3.2 常用图形标志

附录A中列出了公园标识系统建设常用图形标志。

### 6.2.3.3 自定图形标志

自定图形标志的设计原则和测试程序应符合GB/T 16903的规定。

### 6.2.3.4 匹配

图形标志使用后应与其他信息体相互协调匹配，确保整个版面美观、大方、得体。

### 6.2.3.5 保持

图形标志应保持完整、清晰、有效。当因各类原因导致出现图形标志与表意需求不一致时，应及时修正、更换或遮除。

## 6.3 公共信息导向子系统

### 6.3.1 位置标志

#### 6.3.1.1 组成

位置标志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识组成，根据组成要素的不同，可分为图形标志的组合，文字标志的组合、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标志。

#### 6.3.1.2 标志载体

标志载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志载体外形宜选用规则的矩形，可圆滑矩形载体的拐角；
- b) 在不影响标志所传递信息的前提下，为了使位置标志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可更改标志载体的形状；
- c) 载体边界与标志各部分的间距不应小于标志各组成部分间的距离。

#### 6.3.1.3 颜色

颜色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图形标志使用边框，则边框的颜色宜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
- b) 如标准图形符号中某个符号要素的颜色是除黑、白之外的其他颜色，则在设计图形标志时，不应更改该符号要素的颜色，其他符号要素的颜色可更改，但只允许做黑白之间的反相处理；
- c) 如标准图形符号只含有黑白两种颜色，则在遵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更改图形符号的颜色：
  - 应确保图形符号颜色和衬底色之间具有足够的对比度；
  - 宜首选黑色和白色作为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颜色；
  - 不应使用 GB/T 2893.1 所规定的红色和黄色；
  - 不宜将标准图形符号中颜色相同的符号要素更改成不同颜色；
  - 当直接使用标志载体的颜色作为符号衬底色时也应符合上述要求。

#### 6.3.1.4 图形标志

##### 6.3.1.4.1 图形标志的构成

图形标志的构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图形标志由图形符号、符号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
- b) 在构成图形标志时，应使用边框和（或）符号衬底色形成标志区域，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形状应为正方形；
- c) 可通过圆滑边框的拐角或由衬底色形成的标志区域的拐角改善标志的外观，但应保持标志形状为正方形；
- d) 不应更改标准图形符号的设计，在标志区域内，不应添加文字等其他视觉元素；
- e) 当标志载体的边缘与标志区域重合时，图形标志应去掉边框，并可直接使用标志载体的颜色作为符号衬底色。

##### 6.3.1.4.2 图形符号的使用

图形符号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使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附录 A 规定的图形符号，由标准图形符号所形成的图形标志不宜带有文字辅助标志；

- b) 设计时，图形符号的尺寸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c) 若无适合的标准图形符号，可按实际需求设计所需的图形符号，由非标准图形符号所形成的图形标志宜带有文字辅助标志；
- d) 位置标识所使用图形符号的形状和颜色应与在同一环境中设置的主要安全标识明显不同。

#### 6.3.1.5 文字标志

##### 6.3.1.5.1 文字标志的构成

文字标志由文字、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分为单一文字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

##### 6.3.1.5.2 单一文字标志

单一文字标志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字宜横向排列；
- b) 可通过圆滑边框的拐角或由衬底色形成的标志区域的拐角改善标志的外观，但应保持标志形状为矩形；
- c) 在视觉上，文字在标志中宜充实、均匀分布且位置居中；
- d) 文字的字间距宜小于该种文字与标志左、右边缘的间距。文字为两行或多行时，行间距宜小于文字与标志上、下边缘的间距。

##### 6.3.1.5.3 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

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与图形标志一起使用，不应具有单独的衬底色或边框；
- b) 宜首先从 GB/T 10001 中图形符号的含义选取；
- c) 当标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不能确切表达所要传递的具体信息时，应按照以下规则形成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
  - 由抽象含义改具体名称。例如，图形符号的含义为“男”，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可为“男公共厕所”；
  - 由泛指的含义改为特指名称。例如，图形符号的含义为“医院”，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可为“XX 医院”；
  - 表示具体地点或场所时，在图形符号含义中增加表示地点或场所的文字形成具体名称。例如，图形符号含义为“理发”，文字辅助标志的文字可为“理发店”。

##### 6.3.1.5.4 文字的使用

文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字应首选中文。当文字语言种类为一种以上时，应首选中文和英文。文字的语言种类不应多于三种；
- b) 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除介词、连词外，各单词首字母应大写；
- c) 当文字标志中使用两种或多种文字时，文字标志的含义应以中文为准，并应使中文在视觉上比其他文字醒目；
- d) 文字标志的中文字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字体宜使用等线字体；
- e) 文字标志上的文字表述应简洁，含义应明确。

#### 6.3.1.6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

设计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时，其中的一个图形标志是主标志，另一个图形标志对主标志的含义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起补充说明作用的图形标志应位于主标志的右侧；
- b) 如两个图形标志上的图形符号在外观上相近或经简单组合后会有歧义，应添加竖线进行分隔，起分隔作用的竖线长度不应与标志边框相接；
- c) 组合标志的高度应与单个图形标志相同，最小宽度应为单个图形标志宽度的2倍。

#### 6.3.1.7 多重图形标志

设计多重图形标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多重图形标志组合时，图形标志应单行或单列排列，排列顺序应按照多重标志中图形符号所示对象的重要性或由近至远的空间位置从左至右或从上至下排列，如多重标志中的图形标志必须多行或多列排列，则应使行间距或列间距大于图形标志之间的距离，以便各行或各列间有明显的区分；
- b) 图形标志应具有相同的尺寸。

#### 6.3.1.8 单一文字标志的组合

设计单一文字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各单一文字标志应具有相同的尺寸设计基准( $h$ )；
- b) 尺寸设计基准( $h$ )由文字的行高确定：
  - 当文字标志中仅含有中文时， $h$ 为单行中文的行高；
  -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中文和英文时， $h$ 为相邻的中、英文两行文字的行高（含行间距）；
  -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除中文和英文外的第三种文字时， $h$ 亦为相邻的中、英文两行文字的行高（含行间距）。

#### 6.3.1.9 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组合

设计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当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图形标志是主体，文字标志对图形标志的含义进行说明或补充；
- b) 组合中的文字与图形标志外缘的间距不应大于图形标志或文字标志载体边缘的间距，文字的字间距应小于文字与图形标志外缘间的最小间距；
- c) 组合中的文字宜横向排列，文字标志可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右侧或下方，不应位于图形标志上方；
- d) 多行文字的总高度不应大于图形标志尺寸；
- e) 文字标志位于图形标志下方时，文字横向排列时的宽度不应大于图形标志尺寸且文字高度应符合的规定；
- f) 多重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如多重图形标志横向排列，文字标识应位于多重图形标志下方，如多重图形标志竖向排列，文字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或右侧。

### 6.3.2 导向标志

#### 6.3.2.1 组成

导向标志由箭头符号、和（或）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识组成，根据组成要素的不同，可分为箭头符号与图形标志的组合，箭头符号与文字标志的组合，箭头符号、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组合，多个导向标志的组合。

#### 6.3.2.2 标志载体

标志载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外形宜选用规则的矩形，可圆滑矩形载体的拐角；
- b) 在不影响标志所传递信息的前提下，为了使导向标志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可更改标志载体的形状；
- c) 载体边界与标志各部分的间距不应小于标志各组成部分间的距离。

#### 6.3.2.3 箭头符号

应使用本文件附录A规定的箭头符号。

#### 6.3.2.4 颜色

颜色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图形标志使用边框，则边框的颜色宜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
- b) 如标准图形符号中某个符号要素的颜色是除黑、白之外的其他颜色，则在设计图形标志时，不应更改该符号要设的颜色，其他符号要素的颜色可更改，但只允许做黑白之间的反相处理；
- c) 如标准图形符号只含有黑白两种颜色，则在遵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更改图形符号的颜色：
  - 应确保图形符号颜色和衬底色之间具有足够的对比度；
  - 应首选黑色和白色作为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颜色；
  - 不应使用 GB/T 2893.1 所规定的红色和黄色；
  - 不应将标准图形符号中颜色相同的符号要素更改成不同颜色；
  - 当直接使用标志载体的颜色作为符号衬底色时也应符合上述要求。

#### 6.3.2.5 图形标志

##### 6.3.2.5.1 图形标志的构成

图形标志的构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图形标志通常由图形符号、符号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
- b) 在构成图形标志时，应使用边框和（或）符号衬底色形成标志区域，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形状应为正方形；
- c) 可通过圆滑边框的拐角或由衬底色形成的标志区域的拐角改善标志的外观，但应保持标志形状为正方形；
- d) 不应更改标准图形符号的设计，在标志区域内，不应添加文字等其他视觉元素；
- e) 当标志载体的边缘与标志区域重合时，图形标志应去掉边框，并可直接使用标志载体的颜色作为符号衬底色。

##### 6.3.2.5.2 图形符号的使用

图形符号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使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的图形符号，由标准图形符号所形成的图形标志不宜带有文字辅助标志；

- b) 设计时，图形符号的尺寸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c) 若无适合的标准图形符号，可按实际需求设计所需的图形符号，由非标准图形符号所形成的图形标志宜带有文字辅助标志；
- d) 导向标志所使用图形符号的形状和颜色应与在同一环境中设置的主要安全标识明显不同。

### 6.3.2.6 文字标志

#### 6.3.2.6.1 文字标志的构成

文字标志由文字、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分为单一文字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

#### 6.3.2.6.2 单一文字标志

设计单一文字标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字宜横向排列；
- b) 可通过圆滑边框的拐角或由衬底色形成的标志区域的拐角改善标志的外观，但应保持标志形状为矩形；
- c) 在视觉上，文字在标志中应充实、均匀分布且位置居中；
- d) 文字的字间距应小于该种文字与标志左、右边缘的间距。文字为两行或多行时，行间距应小于文字与标志上、下边缘的间距。

#### 6.3.2.6.3 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

设计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与图形标志一起使用，不应具有单独的衬底色或边框；
- b) 文字宜首先从 GB/T 10001 中图形符号的含义选取；
- c) 当标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不能确切表达所要传递的具体信息时，应按照以下规则形成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
  - 由抽象含义改具体名称。例如，图形符号的含义为“男”，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可为“男公共厕所”；
  - 由泛指的含义改为特指名称。例如，图形符号的含义为“医院”，文字辅助标志中的文字可为“XX 医院”；
  - 表示具体地点或场所时，在图形符号含义中增加表示地点或场所的文字形成具体名称。例如，图形符号含义为“理发”，文字辅助标志的文字可为“理发店”。

#### 6.3.2.6.4 文字的使用

文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首选中文，当文字语言种类为一种以上时，应首选中文和英文。文字的语言种类不应多于三种；
- b) 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除介词、连词外，各单词首字母应大写；
- c) 当文字标志中使用两种或多种文字时，文字标志的含义应以中文为准，并应使中文在视觉上比其他文字醒目；
- d) 文字标志的中文字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字体宜使用等线字体；
- e) 文字标志上的文字表述应简洁，含义应明确。

#### 6.3.2.7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

设计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时，其中的一个图形标志是主标志，另一个图形标志对主标志的含义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起补充说明作用的图形标志应位于主标志的右侧；
- b) 如两个图形标志上的图形符号在外观上相近或经简单组合后会有歧义，应添加竖线进行分隔，起分隔作用的竖线长度不应与标志边框相接；
- c) 组合标志的高度应与单个图形标志相同，最小宽度应为单个图形标志宽度的2倍。

#### 6.3.2.8 箭头符号与非多重图形标志的组合

6.3.2.8.1 如图形标志具有方向性，则其方向应与箭头所指方向一致，如方向不一致，则应改变图形标志方向，使其与箭头指向一致。

6.3.2.8.2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位置关系遵守以下规则：

- a) 如图形标志与箭头采用横向排列：
  - 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图形标志应位于右侧；
  - 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图形标志应位于左侧；
  - 箭头指向上或向下，图形标志宜位于右侧。
- b) 如图形标志与箭头采用纵向排列：
  - 箭头指向左（含左上、左下），图形标志应位于上方；
  - 其他情况，图形标志宜位于下方。

6.3.2.8.3 箭头符号的定位和尺寸遵守以下规则：

- a) 箭头符号尺寸应等于或大于图形符号尺寸；当箭头符号尺寸大于图形符号尺寸时，等比例放大的箭头图形不应超过箭头符号与图形符号尺寸相等时箭头符号角标所确定的正方形范围；
- b) 箭头符号与图形标志外缘的距离不应小于图形标志尺寸的0.15倍。

#### 6.3.2.9 箭头符号与多重图形标志的组合

设计箭头符号与多重图形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应横向排列；
- b) 多重图形标志组合时，图形标志应单行或单列排列，排列顺序应按照多重标志中图形符号所示对象的重要性或由近至远的空间位置从左至右或从上至下排列，如多重标志中的图形标志必须多行或多列排列，则应使行间距或列间距大于图形标志之间的距离，以便各行或各列间有明显的区分；
- c) 图形标志应具有相同的标志尺寸；
- d) 图形标志所示对象在同一指示方向上时，多个图形标志应仅带一个箭头符号。在多重标志中，各图形标志可按照箭头符号的不同指示方向分组，并遵守以下规则：
  - 组与组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分，组间的区分可通过一定宽度的空白间隔或其他视觉元素实现；
  - 如组与组位于同一行，在使用空白间隔区分分组时，空白间隔的宽度不应小于图形标志尺寸；
  - 如组与组位于不同的行，在使用空白间隔区分分组时，空白间隔的宽度应大于组内相邻图形标志的间距且不应小于图形标志尺寸的0.3倍；
  - 如图形标志为五个，宜从与箭头符号相邻的图形标志起，在第三个图形标志与第四个图形标志之间使用空白间隔分隔；
  - 当组内的图形标志多于五个时，宜每隔四个图形标志设置一个空白间隔；
  - 组内图形标志的排列顺序，宜从紧邻箭头的图形标志起按照6.3.2.9b)的规则排列。

### 6.3.2.10 单一文字标志的组合

设计单一文字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一文字标志组合时，各单一文字标志宜具有相同的尺寸设计基准（ $h$ ）；
- b) 单一文字标志的尺寸设计基准（ $h$ ）由文字的行高确定：
  - 当文字标志中仅含有中文时， $h$  为单行中文的行高；
  -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中文和英文时， $h$  为相邻的中、英文两行文字的行高（含行间距）；
  -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除中文和英文外的第三种文字时， $h$  亦为相邻的中、英文两行文字的行高（含行间距）。

### 6.3.2.11 箭头符号与文字标志的组合

设计箭头符号与文字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一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宜横向排列，其相对位置关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 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文字标志应位于箭头符号右侧；
  - 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文字标志应位于箭头符号左侧；
  - 箭头指向上，文字标志宜位于箭头符号右侧；
  - 箭头指向下，文字标志根据实际情况可位于箭头符号的左侧或右侧。
- b) 箭头符号在标志左侧时，单一文字标志中的多行文字宜左对齐，箭头符号在标志右侧时，单一文字标志中的多行文字宜右对齐。

### 6.3.2.12 箭头符号、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组合

设计箭头符号、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箭头符号和文字标志应分别与图形标志相邻；
- b) 当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图形标志是主体，文字标志对图形标志的含义进行说明或补充；
- c) 组合中的文字与图形标志外缘的间距不应大于图形标志或文字标志载体边缘的间距，文字的字间间距应小于文字与图形标志外缘间的最小间距；
- d) 组合中的文字宜横向排列，文字标志可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右侧或下方，不应位于图形标志上方；
- e) 多行文字的总高度不应大于图形标志尺寸；
- f) 文字标志位于图形标志下方时，文字横向排列时的宽度不应大于图形标志尺寸且文字高度应符合的规定；
- g) 多重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如多重图形标志横向排列，文字标识宜位于多重图形标志下方，如多重图形标志竖向排列，文字标志宜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或右侧。

### 6.3.2.13 多个导向标志的组合

设计多个导向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箭头符号在左侧，图形标志和文字应左对齐，如箭头符号在图形标志和文字右侧，文字应右对齐；
- b) 纵向排列时，箭头符号靠左的导向标志应位于箭头符号靠右的导向标志上方；导向标志所指方向从上到下的排列顺序为：前（上）、左前（上）、左、左下、下（箭头位于左侧时），右前（上）、右、右下、下（箭头位于右侧时）；
- c) 箭头符号靠左的导向标志和箭头符号靠右的导向标志也可横向布置。

### 6.3.3 平面示意图

应按照GB/T 20501.3中第4章的要求进行设计。

### 6.3.4 信息板

应按照GB/T 20501.3中第5章的要求进行设计。

### 6.3.5 便携印刷品

应按照GB/T 20501.5的要求进行设计。

## 6.4 信息说明子系统

### 6.4.1 标志载体

标志载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志载体外形宜选用规则的矩形，可圆滑矩形载体的拐角；
- b) 在不影响标志所传递信息的前提下，为了使位置标志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可更改标志载体的形状；
- c) 载体边界与标志各部分的间距不应小于标志各组成部分间的距离。

### 6.4.2 颜色

颜色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位置标志的颜色包括文字的颜色和衬底色；
- b) 如文字标志使用边框，则边框的颜色宜与文字标志颜色相同；
- c) 如文字标志只含有黑白两种颜色，则在遵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更改文字标志的颜色：
  - 应确保文字标志颜色和衬底色之间具有足够的对比度；
  - 宜首选黑色和白色作为文字标志的颜色；
  - 不应使用GB/T 2893.1所规定的红色和黄色；
  - 当直接使用标志载体的颜色作为衬底色时也应符合上述要求。

### 6.4.3 文字的使用

文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字应首选中文。当文字语言种类为一种以上时，应首选中文和英文。文字的语言种类不应多于三种；
- b) 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除介词、连词外，各单词首字母应大写；
- c) 当文字标志中使用两种或多种文字时，文字标志的含义应以中文为准，并应使中文在视觉上比其他文字醒目；
- d) 文字标志的中文字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字体宜使用等线字体；
- e) 文字标志上的文字表述应简洁，含义应明确。

### 6.4.4 文字标志

#### 6.4.4.1 文字标志的构成

文字标志由文字、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

#### 6.4.4.2 单一文字标志

设计单一文字标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一文字标志是仅用文字表达独立含义的文字标志。在单一文字标志中，文字宜横向排列；
- b) 可通过圆滑边框的拐角或由衬底色形成的标志区域的拐角改善标志的外观，但应保持标志形状为矩形；
- c) 在视觉上，文字在标志中应充实、均匀分布且位置居中；
- d) 文字的字间距应小于该种文字与标志左、右边缘的间距。文字为两行或多行时，行间距应小于文字与标志上、下边缘的间距。

#### 6.4.4.3 单一文字标志的组合

设计单一文字标志的组合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单一文字标志组合时，各单一文字标志宜具有相同的尺寸设计基准（ $h$ ）；
- b) 单一文字标志的尺寸设计基准（ $h$ ）由文字的行高确定：
  - 当文字标志中仅含有中文时， $h$  为单行中文的行高；
  -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中文和英文时， $h$  为相邻的中、英文两行文字的行高（含行间距）；
  -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除中文和英文外的第三种文字时， $h$  亦为相邻的中、英文两行文字的行高（含行间距）。

### 6.5 安全标志子系统

安全标志子系统应按照GB 2893、GB/T 2893.1、GB/T 2893.3、GB 2894和GB 13495的要求进行设计。

## 7 维护改进

### 7.1 日常维护

#### 7.1.1 维护基础

标识及标识系统的维护改进应以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本文件为基础：

注1：建设单位在新、旧标识共存的位置进行施工作业时，应按同一标准同步更新或同时拆除该位置的旧标识。

注2：当建设单位完成标识系统（或局部）施工后，应提请标识系统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注3：在建设单位完成标识系统（或局部）建设后，应提交必要技术文件至公园管理部门留存，作为维护技术依据。

#### 7.1.2 维护方式

公园标识系统的维护可采用自主维护、委托维护或自主维护与委托维护相结合的方式。

#### 7.1.3 维护合同

如非自主维护，维护单位和公园标识系统管理单位应当订立标识维护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4 维护要求

公园标识系统的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按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标识维护；
- b) 标识维护的实施单位（简称“维护单位”）应收集整理标识建设相关资料，做好标识信息统计分析、动态管理工作；

- c) 维护单位应对标识定期维护，保持牌面清洁、牌杆平直、牌架牢固以及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发现有缺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替换；
- d) 标识系统出现重大局部变更，维护单位应按照相关标识管理部門的要求，承担开展标识设施的重新制作、安装、迁移或者撤销等任务；
- e) 因人为因素造成站牌设施损坏，维护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予以赔偿。

注：标识系统维护一般流程参见附录B。

#### 7.1.5 临时处置

7.1.5.1 因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需临时迁移、拆除、改建、占用标识设施，维护单位应根据公园管理部門的书面通知，制作临时标识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完成；市政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恢复原位置的标识设施。具体包括：

- a) 3个月以下的时间范围，可安置移动式临时标识设施；
- b) 3个月及以上的时间范围，宜安置埋入式临时标识设施。

注：维护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与施工单位或相关方协商解决并因变更标识设施产生的费用事项。

7.1.5.2 在因大型展会等专项活动需设置临时标识的情况下，维护单位应根据标识的类型、数量等实际以及公园管理部門的具体要求，按照有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采取自主实施或委托其他单位的形式，配合完成临时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拆除、封存等工作。

#### 7.1.6 变更告知

标识的变更告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因区域、设施出现变更、撤消或暂停开放等而对标识系统造成影响的，公园管理部門应在确认相关信息后，及时通知维护单位；
- b) 在获取相关标识变化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维护单位应通过设置通告牌或采用其他方式在原地及时、有效地发布相关信息：
  - 因区域、设施暂时关闭或载体移位等导致标识信息短期变化的，维护单位应设置通告牌，及时、有效地公告变更信息，直至区域、设施等恢复原状；
  - 因规划调整、安全因素或内容更新等导致标识信息长期改变的，维护单位应设置通告牌，及时、有效地公告变更信息，直至相关标识重新安装到位。

#### 7.1.7 宣传劝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园标识的义务。维护单位有责任开展标识重要性和必要性等宣传工作，有条件时采取措施制止、劝导、教育以下行为：

- a) 损坏、侵占标识或其载体；
- b) 覆盖、涂改、喷绘标识设施；
- c) 在标识功能范围内设置遮挡、堆放杂物等；
- d) 其他影响标识系统正常使用和功能发挥的行为。

#### 7.2 持续改进

维护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宜参照相关标准建立标识维护质量管理体系，促进持续改进的自我实现。附录C给出了通过完善标识系统维护管理实现持续改进的一套可参考的原则、要求、步骤和方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图形标志

#### A.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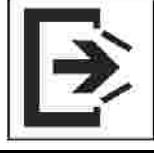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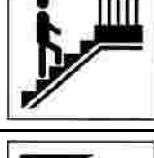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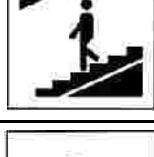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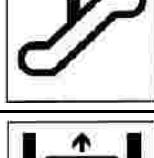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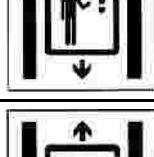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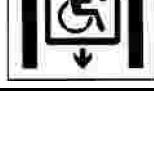
本附录所列为公园标识系统建设中的常用图形标志，并非本技术文件规定和涵盖图形标志的全部内容。具体使用过程中如需其他标志，应查找相应基础标准进行扩展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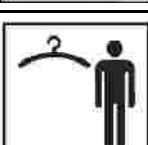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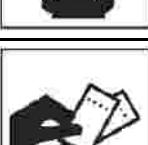
#### A.2 标志

图形标志及其含义、符合标准见表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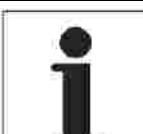
表A.1 通用图形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含义	符合基础标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1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01
2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01
3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01
4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01
5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01
6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01

7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1
8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1
9		入口 Way In ; Entranc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2
10		出口 Way Out ; Exit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3
11		楼梯 Stairs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4
12		天桥 Overpass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7
13		地下通道 Underpass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8
14		自动扶梯 Escalator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09
15		电梯 Elevator ; Lift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13
16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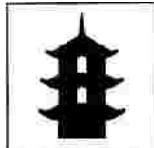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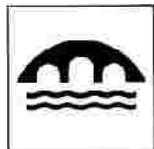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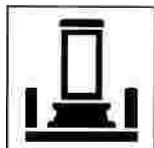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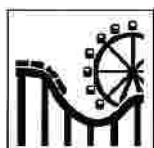
17		男 Male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16
18		女 Female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17
19		公共厕所 Toilet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18
20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19
21		男更衣 Men's Locker Room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21
22		女更衣 Women's Locker Room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22
23		休息区 Rest Area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23
24		会合点 Meeting Point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25
25		安全保卫 Security ; Police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26
26		票务服务 Tickets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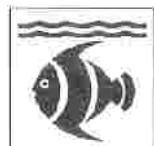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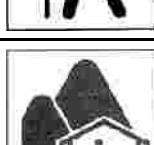
27		手续办理 ; 接待 Check- in ; Reception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28
28		婴儿车 Baby Carriag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2
29		邮箱 Mailbox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5
30		电话 Telephon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6
31		网络服务 Internet Servic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7
32		餐饮 Restaurant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8
33		中餐 Chinese Restaurant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9
34		快餐 Snack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40
35		咖啡 Coffe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42
36		茶饮 Tea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43

37		花卉 Flower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44
38		书报 Book and Newspaper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45
39		公园 Park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53
40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55
41		自动售货机 Automatic Vending Machine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62
42		自动柜员机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65
43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Service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68
44		问讯 Enquiry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69
45		走失儿童 Lost Children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70
46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 Lost Property	GB/T 10001.1—2006 表1序号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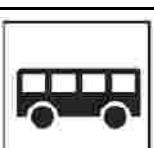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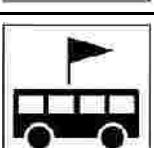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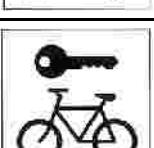
47		停车场 Parking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72
48		自行车停放处 Parking for Bicycle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74
49		安静 Quiet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76
50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77
51		废物箱 Rubbish Receptacl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79
52		请勿吸烟 No Smoking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1
53		请勿通过 No Thoroughfare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2
54		请勿坐卧 No Sitting or Lying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3
55		请勿触摸 No touching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4
56		请勿踩踏 No Stepping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5

57		请勿携带宠物 No Pets Allowed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6
58		请勿使用手机 No Uses of Mobile Phones Allowed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7
59		请勿拍照 No Photography Allowed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88
60		请勿乱扔废弃物 Do Not Throw Rubbish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91
61		非饮用水 No Drinking Water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92
62		旅游服务 Travel Servic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01
63		团体接待 Group Reception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02
64		摄影冲印 Photograph or Film Developing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16
65		道观 Taoist Church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2
66		佛寺 Templ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3

67		教堂 Church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4
68		清真寺 Mosqu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5
69		名胜古迹 Historic Sites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6
70		古塔 Ancient Pagods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7
71		古桥 Old Bridg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8
72		纪念碑 Monument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29
73		陵园 Cemetery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0
74		大型游乐场 Pleasure Ground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1
75		儿童乐园 Children's Playground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2
76		水上乐园 Aquatic Park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3

77		露天浴场 Bathing Beach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4
78		水族馆 Aquarium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5
79		海洋馆；海洋公园 Ocean Park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6
80		度假村 Holiday Villag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7
81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8
82		瞭望 Panorama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39
83		垂钓 Angling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40
84		缓跑小径 Jogging Track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42
85		徒步旅行 Hiking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43
86		登山避难处 Mountain Refug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44

87		营火 Campfire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45
88		露营地 Picnic Area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46
89		山洞 Cave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47
90		山峰 Mountain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0
91		瀑布 Waterfall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2
92		河流 River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3
93		湖泊 Lake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4
94		湿地；沼泽 Marsh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5
95		海滩 Beach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6
96		森林；林地 Woodland	GB/T 10001.2—2006 表1序号57

97		大型封闭式缆车 Cable Car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58
98		小型封闭式缆车 Cable Car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59
99		在此排队；单列排队 Line Up Here	GB/T 10001.2—2006 表 1 序号 73
100		轮船 Boat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03
101		地铁 Subway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06
102		出租车 Taxi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08
103		公共汽车 Bus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09
104		旅游车 Sight Seeing Bus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13
105		汽车租赁 Car Rental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17
106		自行车租赁 Bicycle Rental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20

107		行李检查 Baggage Check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108		安全检查 Safety Check	GB/T 10001.1—2006 表 1 序号 36
109		老人专座 Seat for Old Person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46
110		孕妇专座 Seat for Pregnant Woman	GB/T 10001.3—2004 表 1 序号 48
111		跑步 Runn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02
112		毽球 Shuttlecock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28
113		登山 Mountaineer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72
114		攀岩 Rock Climb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73
115		风筝 Kite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87
116		钓鱼 Angl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90

117		划船 Row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101
118		冲浪 Surf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104
119		潜水 Div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105
120		轮滑 Roller Skating	GB/T 10001.4—2009 表 1 序号 106
121		无障碍电话 Accessible Telephone	GB/T 10001.9—2008 表 1 序号 04
122		无障碍公共厕所 Accessible Toilet	GB/T 10001.9—2008 表 1 序号 05
123		无障碍停车位 Accessible Parking Space	GB/T 10001.9—2008 表 1 序号 06
124		无障碍坡道 Accessible Ramp	GB/T 10001.9—2008 表 1 序号 07
125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Passage	GB/T 10001.9—2008 表 1 序号 08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禁止标志			

126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GB 2894—2008 1-1
127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GB 2894—2008 1-2
128		禁止带火种 No kindling	GB 2894—2008 1-3
129		禁止放置易燃物 No laying inflammable thing	GB 2894—2008 1-5
130		禁止堆放 No stock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6
131		禁止启动 No start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7
132		禁止合闸 No switching on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7
133		禁止转动 No turn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9
134		禁止乘人 No rid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1
135		禁止靠近 No near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2

136		禁止入内 No enter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3
137		禁止推动 No push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4
138		禁止停留 No Stopp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5
139		禁止通行 No throughfar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6
140		禁止跨越 No cross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7
141		禁止攀登 No climb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8
142		禁止跳下 No jumping down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19
143		禁止倚靠 No lean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21
144		禁止坐卧 No sitt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22
145		禁止蹬踏 No Stepping on surfac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23

146		禁止触摸 No touching	GB 2894—2008 1—24
147		禁止伸入 No reaching in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25
148		禁止饮用 No drink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26
149		禁止抛物 No toss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27
150		禁止游泳 No swimm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35
151		禁止携带武器及 仿真武器 No carrying weapons and emulating weapons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1-37

## 安全标志——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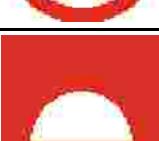
152		注意安全 Warning danger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
153		当心火灾 Warning fir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
154		当心触电 Warning electric shock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7
155		当心电缆 Warning cabl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8

156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0
157		当心塌方 Warning collaps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1
158		当心冒顶 Warning roof fall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2
159		当心坑洞 Warning hol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3
160		当心落物 Warning falling objects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4
161		当心吊物 Warning overhead load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5
162		当心碰头 Warning overhead obstacles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6
163		当心挤压 Warning crush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7
164		当心伤手 Warning injure hand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19
165		当心夹手 Warning hands pinchin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0

166		当心扎脚 Warning splinter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1
167		当心有犬 Warning guard dog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2
168		当心弧光 Warning arc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3
169		当心高温表面 Warning hot surfac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4
170		当心磁场 Warning magnetic field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6
171		当心激光 Warning laser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29
172		当心车辆 Warning vehicl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32
173		当心坠落 Warning drop down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34
174		当心障碍物 Warning obstacles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35
175		当心跌落 Warning drop ( fall )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36

176		当心滑到 Warning slippery surface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37
177		当心落水 Warning falling into water	GB/T 2894—2008 表 1 序号 2-38
安全标志——指令标志			
178		必须戴防护眼镜 Must wear protective goggles	GB 2894—2008 3-1
179		必须戴安全帽 Must wear safety helmet	GB 2894—2008 3-6
180		必须系安全带 Must fastened safety belt	GB 2894—2008 3-8
181		必须戴防护手套 Must wear protective gloves	GB 2894—2008 3-11
182		必须穿防护鞋 Must wear protective shoes	GB 2894—2008 3-12
183		必须洗手 Must wash your hands	GB 2894—2008 3-13
184		必须加锁 Must be locked	GB 2894—2008 3-14
185		必须接地 Must connect an earth terminal to the ground	GB 2894—2008 3-15

186		必须拔出插头 Must disconnect mains plug from electrical outlet	GB 2894—2008 3-16
安全标志——提示标志			
186		紧急出口 Emergent exit	GB 2894—2008 4-1
187		避险处 Haven	GB 2894—2008 4-2
188		紧急避难场所 Evacuation assembly point	GB 2894—2008 4-3
189		可动火区 Flare up region	GB 2894—2008 4-4
190		击碎面板 Break the obtain access	GB 2894—2008 4-5
191		急救点 First aid	GB 2894—2008 4-6
192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ephone	GB 2894—2008 4-7
193		紧急医疗站 Doctor	GB 2894—2008 4-8
消防安全标志			

191		消防手动启动器 MANUAL ACTIVITING DEVICE	GB 13495—1992 3.1.1
192		火警电话 FIRE TELEPHONE	GB 13495—1992 3.1.3
193		推开 PUSH	GB 13495—1992 3.2.3
194		拉开 PULL	GB 13495—1992 3.2.4
195		击碎面板 BREAK TO OBTAIN ACCESS	GB 13495—1992 3.2.5
196		禁止阻塞 NO OBSTRUCTING	GB 13495—1992 3.2.6
197		禁止锁闭 NO LOCKING	GB 13495—1992 3.2.7
198		灭火设备 FIRE-FIGHTING EQUIPMENT	GB 13495—1992 3.3.1
199		灭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GB 13495—1992 3.3.2
200		消防水带 FIRE HOSE	GB 13495—1992 3.3.3

201		地下消火栓 FLUSH FIRE HYDRANT	GB 13495—1992 3.3.4
202		地上消火栓 POST FIRE HYDRANT	GB 13495—1992 3.3.5
203		消防水泵接合器 SLAMESE CONNECTION	GB 13495—1992 3.3.6
204		消防梯 FIRE LADDER	GB 13495—1992 3.3.7
205		疏散通道方向	GB 13495—1992 3.5.1
206		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的方向	GB 13495—1992 3.5.2
道路交通标志			
202		十字交叉	GB 5768.2—2009 警 1 a )
203		T型交叉	GB 5768.2—2009 警 1 g )
204		T型交叉	GB 5768.2—2009 警 1 h )

205		T型交叉	GB 5768.2—2009 警 1 i )
206		环型交叉	GB 5768.2—2009 警 1 j )
207		向左急转弯	GB 5768.2—2009 警 2 a )
208		向右急转弯	GB 5768.2—2009 警 2 b )
209		反向转弯	GB 5768.2—2009 警 3 a )
210		连续弯路	GB 5768.2—2009 警 4
211		上坡路	GB 5768.2—2009 警 5 a )
212		下坡路	GB 5768.2—2009 警 4 b )
213		注意行人	GB 5768.2—2009 警 10

214		注意儿童	GB 5768.2—2009 警 11
215		注意野生动物	GB 5768.2—2009 警 13
216		注意信号灯	GB 5768.2—2009 警 14
217		注意落石	GB 5768.2—2009 警 15
218		注意险路	GB 5768.2—2009 警 18
219		路面不平	GB 5768.2—2009 警 24
220		注意非机动车	GB 5768.2—2009 警 32
221		慢行	GB 5768.2—2009 警 35
222		施工	GB 5768.2—2009 警 38

223		禁止通行	GB 5768.2—2009 禁 4
224		禁止驶入	GB 5768.2—2009 禁 5
225		禁止机动车通行	GB 5768.2—2009 禁 6
226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	GB 5768.2—2009 禁 16
227		禁止行人通行	GB 5768.2—2009 禁 21
228		禁止掉头	GB 5768.2—2009 禁 28
229		禁止超车	GB 5768.2—2009 禁 29
230		禁止停车	GB 5768.2—2009 禁 31
231		禁止长时停放	GB 5768.2—2009 禁 32

232		禁止鸣喇叭	GB 5768.2—2009 禁 33
233		停车检查	GB 5768.2—2009 禁 40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34		可回收物	GB/T 19095—2008 表 2 序号 1
235		其他垃圾	GB/T 19095—2008 表 2 序号 6
236		有害垃圾	GB/T 19095—2008 表 2 序号 2
237		餐厨垃圾	GB/T 19095—2008 表 2 序号 14
*	*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识系统维护一般流程**

表 B.1 标识系统维护一般流程

序号	程序	主要内容
1	服务通知	按照日常维护计划，提前与管理单位沟通，确定具体维护时间，并说明需要配合的事项及原因。
2	进场确认	作业人员到达作业现场后，应向管理单位负责人员简述主要工作内容和相关引导方式，经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
3	现场作业	作业人员应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循序完成以下内容： a)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和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b) 按照“标识维护作业指导书”进行检修维护作业，在各个作业环节严格遵守技术标准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 c) 作业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恢复。
4	工作确认	作业人员在离开作业现场前应向管理单位负责人员汇报服务作业结果，填写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经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交付手续。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识系统维护管理

C.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标识系统维护管理的原则、要求、步骤和方法等，用以为标识系统维护单位提供指引。

C.2 基本原则

C.2.1 符合用户需求，让用户满意

建立标识系统维护管理的目的是不断满足用户需求，促进用户满意。

注：用户一般包括标识系统的管理方、建设方、使用方及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

C.2.2 优质、高效

确保标识系统优质、高效地发挥作用是维护服务的根本目标。

C.2.3 履行约定

维护单位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服务承诺。

C.2.4 持续改进

维护单位应持续改进标识系统维护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C.3 一般要求

C.3.1 总体要求

C.3.1.1 标识系统维护单位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框架内，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维持，并持续改进。

C.3.1.2 充分有效的标识系统维护管理应具有以下特点：

- a) 灵活性和适应性；
- b) 全体员工的参与；
- c) 资源的有效配置；
- d) 良好的内、外部沟通；
- e) 满足用户的需求和期望；
- f) 注重状态维持和提升改进。

C.3.2 文件保持

标识系统维护管理应保持以下类型文件：

- a) 维护方针和目标；

- b) 维护手册；
- c) 维护实施的程序文件；
- d) 为确保维护过程得到控制、监视、分析及改进所需的其他文件，如作业指导书、设备器材检验指导书、岗位责任书等；
- e) 为证实维护工作运行情况的相关记录、表格等，也是问题追溯及寻求改进的依据。

### C.3.3 文件控制

维护单位应对相关文件进行规定和控制：

- a) 文件发布前应得到批准，以确保文件是充分与适宜的；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与更新，并再次批准；
- c)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 d)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 e)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易于识别；
- f) 确保被引用的外来文件得到有效识别，并控制其分发；
- g)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若因任何原因而保留作废文件时，对这些文件应进行适当的标识。

## C.4 工作确立

### C.4.1 识别用户

维护单位应明确直接用户是委托方，终极用户是更为广泛的标识使用者，以便建立适当的外部沟通和了解，满足用户的需求。

### C.4.2 明确依据

维护单位应对标识维护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识别，以之作为自身开展标识系统维护活动的依据，确保履约能力。

### C.4.3 策划要点

#### C.4.3.1 管理策划

维护单位应使本单位的经营服务政策、目标和文化在标识系统维护管理工作中得到适当体现，确保能得到员工的认真贯彻执行。

#### C.4.3.2 风险评估

维护单位应对标识系统维护的现有及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确保维护过程符合安全管理规范。

#### C.4.3.3 过程识别

维护单位应对标识系统维护所涉及的基本过程、关键过程、附带过程进行识别，并通过采用针对性的过程管理方法。

### C.4.4 过程管理

标识系统维护过程中应明确负责人，为其活动、管理和持续改进负责；应确定管理架构、必要资源、具体任务及所要求的过程；明确过程测量方法、目标和记录，以便对整个过程进行审查。

#### C.4.5 提升绩效

##### C.4.5.1 总则

维护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用户满意度、内部审核和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做出明确的规定，并对以上考核评估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提出改进措施。

##### C.4.5.2 服务监测

维护单位应结合自身的标识服务特点，通过总结、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诸如质量目标、计划、维护质量指标、用户满意度等服务结果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进行监视和测量，以证实服务已满足用户的要求。

##### C.4.5.3 用户满意

维护单位应明确跟踪和收集用户满意信息，以及根据用户意见进行持续改进的方法，建立相应的统计指标，采取电话、传真、问卷调查、走访以及召开征询会等方式，对满意程度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审，找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 C.4.5.4 过程监测

维护单位应结合维护过程的有关标准和要求，采用合适的监视方法，在适当的时候对体系过程实施监测和评估，以证明该过程已实现预期效果。否则，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确保与预期效果一致。

#### C.5 工作实施

维护单位最高管理者应提供支持体系运行所需的人员、基础设施和设备、经费和工作环境等，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

一般地，采取以下方式使员工具备和满足体系实施的能力：

- a) 确保人员资质培训纳入体系培训中；
- b) 为员工提供了解体系文件的渠道；
- c) 收集员工反馈信息，包括意见、建议和统计信息。

同事，应确定内外部沟通方式，促进内外部沟通和理解，确保服务对象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得到水平稳定的服务。应对服务提供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以证实服务已满足要求。应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估，以证明计划效果的达成，否则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C.6 评审改进

##### C.6.1 管理效果评审

应由维护单位最高管理者组织实施面向管理效果的评审，包括：

- a)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评审；
- b) 用户的反馈情况评审；
- c) 投入的资源是否确保服务水平情况评审；
- d) 效益结果和未来目标。

##### C.6.2 用户满意情况评审

用户满意的评审应包括：

- a)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收集信息以及信息是否准确；
- b) 是否满足了用户的需求；
- c) 能否获得用户满意度的测量结果信息；
- d) 对结果的审查。

#### C.6.3 内外部沟通评审

内外部沟通评审应包括：

- a) 沟通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要求；
- b) 沟通程序是否有效。

#### C.6.4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的保持应确保：

- a) 改进措施得到识别、记录与评价、执行和评估，并及时传达给服务对象；
  - b) 改进措施得到进一步的审视和优化。
-